

# 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美丽高邮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苏进 本期组稿:王永莉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严把环保审批关口 提升环保服务能力 环保部门“守底线”“优服务”助推绿色发展

### 今年办结环评报告(书)表 80 件,同比增长 128%

记者日前从环保部门获悉,今年以来,市环保局以服务全市经济发展为中心,紧紧围绕“一张网”中心工作,在严把环保审批关口的同时,持续提升环保服务能力,创新工作举措,努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共办结环评报告(书)表 80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8%。

为守好生态底线,牢牢把好项目准入关,今年以来,环保部门全面落实源头把关责任,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准入关,充分发挥环评“控制阀”、“调节器”作用,坚决守住环保底线。抓好规划环

评工作,将规划环评成果落实到具体项目中,积极推动全市各类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落实,为大项目、好项目的引进和落地创造前提条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坚持项目落地要符合江淮生态经济区高邮市产业准入要求,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坚决不批。建立敏感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集体把关机制,积极做到严格审批、科学审批、依法审批,为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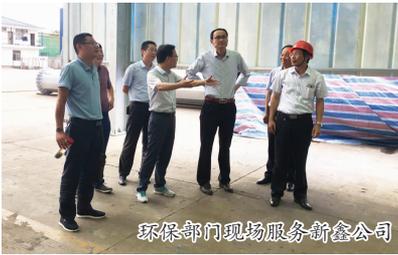
作为环保部门,如何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更好

地服务经济发展?市环保局给出的答案是:进一步优化服务,实现环保事项提速增效。为此,环保部门建立了重大项目动态目录库和环保提前介入机制,主动加强与市重大办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建设项目信息,提出详细的环保预审意见,今年已为 15 个重大项目提出环保建议。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定期上门了解企业的环保需求,帮助企业解决环保实际问题。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实现简单手续及时办,复

杂手续简化办,内部流转手续协调办。以“一张网”建设为抓手,全面实现不见面审批,今年以来,市环保局环评文件审批均通过“一张网”全程办理,并通过 EMS 快递送达。

为减少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市环保局加大《环保法》《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工作提示、现场告知等方式提前警示,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少走弯路,受到了企业家的点赞。

## 环保局长沉入企业一线问需解难



环保部门现场服务新鑫公司



环保部门协调解决华威公司环评审批问题



环保局现场服务界业机械公司

7月14日,星期六。这天下午,市环保局局长张学雷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带领分管局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冒着高温酷暑,带着为企业真心服务的情感来到送桥镇扬州市新鑫热镀锌有限公司,面对面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相关需求,现场办公为企业解决难题,真正将为企业服务的承诺“落地生根”。

在新鑫热镀锌有限公司,张学雷一行现场查看了企业的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与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征求企业对环保部门的意见,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需

要环保部门解决的问题,同时对企业近年来在环保技术改造提升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大加赞赏,并要求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张学雷表示,市环保局将当好“店小二”,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这是市环保局解放思想、服务企业的一个缩影。7月份以来,张学雷已带队赴汤庄镇界业机械公司、卸甲华威公司等十家公司,以全市上下

正在开展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抓手,以帮扶企业为出发点,解放思想讲实效,服务企业出实招,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服务企业永不停歇。下一步,市环保局将继续围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在保护好高邮绿水青山、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为企业发展打破一些条条框框,特别是在项目审批、总量平衡、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等多方面进行谋划,创新举措,扶优扶强,为优质企业提供发展的空间。

### 我市推行第三方技术评估工作 环评技术评估零费用高效率 已为12家重点企业进行技术评估,节约费用24万

如何全面落实“3550”改革目标,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效能?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今年3月份,市环保局首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负责我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工作,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将环评技术评估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让企业环评技术评估零费用。

据悉,以前的环评报告书(表)技术评审会都是由企业承担相关的费用,且技术评估工作不纳入审批流程,待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进行受理,此段技术评估时间不可控。自今年实行第三方技术评估工作后,环评技术评估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企业零费用。市环保局还及时调整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将技术评估工作纳入环评审批流程,项目环评文件由环保局先行受理后,再由环保部门



环评技术评估会议现场

## 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颁布后,环保部门强化指导与服务,将验收主体接力棒交给企业—— 全市 25 家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记者日前从市环保局获悉,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企业自主验收。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市环保局不断学习,强化指导与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25 家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是国务院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的一次重大突破性进展,自主验收将大大减少企业验收过程中的行政环节,有效缩短验收时间。

为了顺利地将验收主体的接力棒由环保部门交给企业,环保部门大力宣传环保政策,通过新政解读、答疑解惑、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的宣传与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尽快转变思路,不断完善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程序,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体转换与衔接工作,促进企业科学、规范的开展自行验收工作。此外,建立“三同时”监管服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环评审批、环境监察等工作的联动机制,项目审批后及时将审批信息传送给监察部门,实

现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切实提高“三同时”执行率,避免企业出现“批建不符”、“久拖不验”等环境违法行为。

在此基础上,环保部门还建立自主验收与环保部门验收的协调机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针对废水、废气转由企业自主验收,固废、噪声仍由环保部门验收的窘境,市环保局提出“一同步、一同时、一分类”的工作思路,企业竣工后,自主验收与环保局验收同步进行监测,同时进行现场验收,分类出具验收意见即专家出具废水、废气验收意见,环保局出具噪声、固废验收意见,大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得到了企业的赞誉。

## 如果你想申办一个项目,这些环保知识你该知道

### 1.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2.环境影响评价的意义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3.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有哪些?哪些需要由有资质单位编制?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 4.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收费吗?

环保部门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收取任何费用。

### 5.什么时候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什么时候备案登记表?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6.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备案登记表的后果?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7.什么是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8.建设单位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后果?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环保机关行政服务承诺

- 一、爱岗敬业、勤政务实;
- 二、讲求实效、不徇私情;
- 三、文明服务、甘当公仆;
- 四、礼貌待人、行为谦恭;
- 五、态度和蔼、语言文明;
- 六、仪表端庄、举止大方;
- 七、遵守法纪、助人为乐;
- 八、清洁卫生、环境优美;
- 九、廉洁自律、不谋私利。

## 环保窗口服务承诺

- 举止文明、态度和蔼
- 热情接待、有问必答
- 沟通协调、全程服务
- 制度公开、流程透明
- 依法审批、规范有序
- 勤政廉洁、务实高效